

政府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CZCJCY(2025)PT-1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5 年 07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6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 合同范本	33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35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40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44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46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49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51
第八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52
第九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第十部分 附件（如有）	54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二、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2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澄城县财政局四楼42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CJCY(2025)PT-1

项目名称：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云计算服务	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5: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澄城县财政局四楼42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澄城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澄城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③项目基本情况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为暂定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履行期限以投标响应时间及合同签订时间核算为准；

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澄城县 5 路中段

联系方式：183092934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北段财政局大楼四楼

联系方式：0913-6868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309293478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7 月 23 日

相关附件：

澄城县检察院大数据采购需求(7.23).pdf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电 话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蒋女士、权女士 0913-6868979
3	项目名称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项目
4	项目编号	CZCJCY(2025)PT-1
5	采购内容 和 要 求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6	预算金额 资金性质	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自筹资金
7	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424 室） 磋商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8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开 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0:0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0:00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0:00 开标地点：澄城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 注：邀请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9	密封袋（箱）上	项目编号：

	写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0:00 前不得开启。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
1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报价一览表”：1 份，“资格证明文件”：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审标准
14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5	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请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开标现场递交（9：30-10:00），进行资格审查，欠缺其中任何一项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6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预付款. 项目实施验收、调试合格、系统正常运行后，甲方加盖公章的验收合格证明（验收款）； 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20%；
17	代理服务费	无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
22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23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4	特别提示	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填写项目名称时不允许加入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填写项目名称时，统一按照“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项目”编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系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管理机构”系指澄城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文件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的内容与要求

（1）磋商内容：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

(2.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请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开标现场递交

（9：30-10:00），进行资格审查，欠缺其中任何一项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磋商文件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内容
- （5）评审标准
- （6）合同范本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响应文件格式

- ①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②报价一览表；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④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⑥业绩证明文件；
- ⑦供应商承诺书；
- ⑧磋商方案说明；
- ⑨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⑩附件（如有）。

6、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7、报价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现场踏勘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4) 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凡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6)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8)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8、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9、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响应方案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方案逐项作出响应;

(2) 供应商的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3) 提供供应商有关本次采购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本项目安全实施方案及措施、活动期间所有环节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本项目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按照给定的式样,准备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密封,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正本、副本，分别密封，且在封面上标明“报价一览表”、“正本”、“副本”字样；

（2）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0:00 前不得开启等内容；

（4）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正本、副本，分别递交，且在封面上标明“报价一览表”、“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3）在响应文件递交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文件评审。

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符合性审查

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2)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3) 响应文件、响应函未加盖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6)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第二次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

(3) 开启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 磋商过程、第二次报价及综合评审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2	基本资格文件	①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

		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4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一览表、正本、副本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①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③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⑤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⑦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⑧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⑨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至少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政策功能

1、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小微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关于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

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

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成交、询问及质疑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格式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 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913-6868979

地址：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424 室）

3、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九、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代理服务费:无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完成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复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

4、服务地点：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标准

执行最新国家标准和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项目概况：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深入推进和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的时代背景下，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既面临着法律监督职能拓展、新型犯罪案件增多、司法专业化要求提升等挑战，又承担着维护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使命。与此同时，随着数字检察战略的全面实施和智慧检务建设的加速推进，检察机关亟需通过现代化的专业化法律知识服务建设，提升法律监督质效、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在此背景下，法律知识服务已成为检察机关精准司法、科学决策的重要支撑。面对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型疑难案件的不断涌现，检察官需要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法学理论动态，确保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和统一性。

2、服务内容：

以“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和涉密内网”为载体，建设本院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底层数据为《中国法律知识资源总库》，检察干警可在平台查阅到已经生效裁判文书和各种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案例评析、期刊论文、报纸文章、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类型的法律知识资源。完善移动端线下服务模式，建设有声数字法律听书墙等建设内

容，为检察机关法律专业化平台提供有声资源从硬件环境建设到平台搭建，线上线下阅读服务的专业的有声平台解决方案。

平台包含中央及地方法律法规 110 万篇，典型案例和案例评析 3930 余万篇，特色法律论文资源 300 多万篇。法律论文内容全面、回溯完整，全面覆盖法学领域主要的专业学术资源，独具优势，各类资源版权规范，可满足检察知识中心可持续性发展的需求。法律法规来源权威，内容细致入条，关联适用案例与适用指南，可满足办案、业务研究引用和参考的目标。案例资源，文书和评析结合，更具实务指导和应用研究价值。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2025 年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预算表					
平台名称	平台介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	1、检察工作网 PC 端：以“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和涉密内网”为载体，建设本院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底层数据为《中国法律知识资源总库》，检察干警可在图书馆查阅到已经生效裁判文书和各种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案例评析、期刊论文、报纸文章、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类型的法律知识资源，可满足检察官办案、业务研究引用和参考的目标。 2、移动应用端：以“产品+服务”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包含数字有声资源、有声数字法律听书墙等建设内容，为检察机关法律专业化图书馆提供有声资源从硬件环境建设到平台搭建，线上线下阅读服务的专业的有声图书馆解决方案。	1	套	220000	220000
小计					220000
总计					220000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服务质量

数据库资源权威、内容全面，收录资源涵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裁判文书、学术期刊、学位论文等，来源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知名法学院校等权威机构，确保内容准确性和权威性、全面性。数据经过专业标引和分类，支持法律条文与案例、学术观点的关联检索，并提供完善的检索工具，实现查全

查准的目标。并提供专业客服，配备有政法机关专职服务人员，开展用客户基础服务、操作培训、定期回访等，解决用户检索或使用问题。

（二）服务标准

数据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等规范，确保法律文本的官方效力。学术文献遵循《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CAJ-CD B/T 1-2006）。法律法规数据确保新颁布文件 36 小时内入库，修订文件标注历史版本对比。案例文献：裁判文书更新延迟不超过 3 个月（涉密内容除外）。检索响应时间 ≤ 3 秒（常规条件），系统可用率 $\geq 99.5\%$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依据合同约定内容，通常为 1 个周期年度。

（四）服务效率

检索方面可实现亿级数据毫秒级响应（简单检索 ≤ 1 秒，复杂组合检索 ≤ 3 秒）。高频检索词结果预缓存（如“劳动合同法”“知识产权”），二次访问速度提升 50%。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预付款。项目实施验收、调试合格、系统正常运行后，甲方加盖公章的验收合格证明（验收款）；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20%；

七、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内容进行具体验收。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高于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为无效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报价)×15 分。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2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数据库日常维护备份管理；2、数据报送及接收；3、数据采集加工；4、业务数据提取；5、互联网数据提取分析等；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标准与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承诺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1、日常服务；2、重点响应服务；3、应急保障服务时限等；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团队专业，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配置合理、职责任务明确、分工合理，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2、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的人员配备及人员组织安排计划，并提供拟配服务人员的简历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基本信息、相关资格证书和经验等）；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0 分。
培训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系统投入运行后的培训方案，要求培训方案至少应包括：1、培训计划；2、培训形式；3、培训内容；4、培训预计效果等。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3、售后技术人员安排、服务规范；4、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0 分。
企业实力 (6 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2 分； 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2 分； 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计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 (6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并给出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②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解决思路③解决方案。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得0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项目合同书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确认方（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确认方（代理机构）：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_____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预付款。项目实施验收、调试合格、系统正常运行后，甲方加盖公章的验收合格证明（验收款）；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20%；

第四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产品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成果资料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成果资料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5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项目编号：CZCJCY(2025)PT-1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页码)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页码)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页码)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第八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页码)
第九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第十部分	附件 (如有)	(页码)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

（大写）：_____；（小写）¥：_____。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资格证明文件一份。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____日历年日。

9、有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CZCJCY(2025)PT-1

供 应 商：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响应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澄城县人民检 察院检察办案 大数据平台项 目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四个月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请各磋商供应商参照一次报价表自行打印二次报价表，磋商组织机构不再提供。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注：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 1、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 2、偏离填写：有偏离（正/负）、无偏离。
- 3、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预付款。项目实施验收、调试合格、系统正常运行后，甲方加盖公章的验收合格证明（验收款）；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20%；		
4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范本		
5				

注：

- 1、偏离填写：有偏离（正/负）、无偏离。
- 2、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同类项目)	完成日期	质量	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2、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技术部分响应；
- 3、商务部分响应；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第九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部分 附件（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此表必填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